

解釋字號	釋字第450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7年03月27日
解釋爭點	大學法及其細則就軍訓室設置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國家為健全大學組織，有利大學教育宗旨之實現，固得以法律規定大學內部組織之主要架構，惟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講授內容、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自由等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疇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如大學認無須開設某種課程，而法令仍強制規定應設置與該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倘各大學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自得設置與軍訓或護理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請適任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未能顧及大學之自主權限，有違憲法前述意旨。本件解釋涉及制度及組織之調整，有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故上開大學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為支援大學教學及研究所必要，第七款至

第九款之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為協助大學行政之輔助單位，該法定為大學應設之內部組織，與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尚無牴觸。至大學提供體育設施及活動以健全學生體格固有必要，然是否應開設體育課程而必須設置體育室，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仍應由有關機關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城仲模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450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聲請書及附件）](#)



[450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450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450董大法官翔飛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450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立法委員謝長廷等五十四人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11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



[大學法第11條第1項\(83.01.05\)](#)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86.10.15)

其他公開之卷 內文書



[釋字第450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OCR](#)